



【说法不武】

《公务员法》对公务员离职有比较明确的竞业禁止规定,遗憾的是执行非常不力,基本沦为摆设

刘武俊

一些企业托猎头寻离职公务员,地产、金融等最青睐。

世界那么大,去留本寻常。公务员是我国人才队伍的重要组成部分,一定数量的人员流动完全符合人才成长的规律,建立能进能出的公务员新陈代谢机制,也是现代公务员制度的题中应有之义。公务员离职本属于正常现象,任何一个职业群体都可能出现人才流动,公务员群体亦不例外。但离职公务员被地产、金融等企业争抢,其中折射出的问题颇值得玩味。

离职公务员成为企业的香饽饽,一些企业甚至托猎头寻找离职公务员,这其中的玄机似乎是不言而喻的。某些企业无非就是看中离职公务员所

谓的潜在人脉资源和人脉关系。只有官场人脉资源和人脉关系、缺乏企业管理实战经验的公务员走俏,这也从一个侧面表明简政放权还没有真正完全到位。试想:一旦政府对企业的放权完全到位,政府官员不能再随意动用和支配手中的行政资源,而是一切依据法律规则和市场规律办事,那么企业还会如此争抢徒有人脉资源而无企业管理阅历的离职公务员吗?

现行《公务员法》对公务员离职有比较明确的竞业禁止规定,遗憾的是执行非常不力,基本沦为摆设。《公务员法》规定,未满国家规定的最低服务年限的不得辞去公职。而《新录用公务员任职定级规定》则明确新录用公务员最低服务年限为5年(含试用期)。另外,《公务员法》还规定了离职人员“任职回避”

的法定义务。为了防止离职公务员及其配偶、子女利用其影响力影响公平竞争的游戏规则,《公务员法》规定:公务员辞去公职或者退休的,原系领导成员的公务员在离职三年内,其他公务员在离职两年内,不得到与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企业或者其他营利性组织任职,不得从事与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营利性活动。此外,法官、检察官作为司法类公务员同样面临离职后的任职回避问题。根据法官法、检察官法规定,法官、检察官离任后二年内,不得以律师身份担任诉讼代理人或者辩护人。法官、检察官本人及其配偶、子女等,不得担任其原任职法院、检察院办理案件的诉讼代理人或者辩护人。遗憾的是,上述法律规定摆设居多,较真的罕见。公务员下海后利用原有权利和关

系谋取私利的事情并不少见,实践中很少有离职的公务员因违反竞业禁止规定受到处罚的报道。

公务员离职的前提必须是在公务员法的法律框架内合法离职,并且在阳光下大大方方地离职。这就要求有关部门既要严格审核公务员的条件依据公务员法进行认真审核,包括是否满足最低服务年限,是否符合“任职回避”规定等,同时也要将公务员离职情况和去向予以公示,真正置于阳光之下,让主管部门及时掌握情况,让民众能及时知情和监督。唯有如此,《公务员法》中的相关竞业禁止规定才能落到实处。建议建立公务员离职公示制度,以增强离职公务员法任职回避条款的可操作性。公务员离职情况要向社会公布,并在原单位网站上公示直

至回避期届满。建议公务员辞职时应向原单位和有关主管部门报告其从业情况,原单位掌握情况后也应当及时向主管部门通报情况,并向全社会公示;公务员辞职不如实申报或者不及时申报其从业情况的,应当受到相应的处罚;公务员辞职后从业的,应当向新的企业、公司报告原任职单位,不如实申报的,应当规定劳动部门有权进行处罚;接收辞职的公务员的企业也应当向社会公示,不如实或者不及时公示的,也应当接受相应的处罚。

对公务员离职没必要大惊小怪,但必须严格遵守公务员法的竞业禁止规定,公务员离职竞业禁止规定不能再沦为摆设。期待公务员离职成为法治框架内的新常态。

(作者系《中国司法》杂志总编)



【庙堂江湖】

莫说官员不好选,一元年薪愿意做的志愿者有的是!关键还是看你是不是不拘一格选人才

沈凌

一个国家的公务员队伍,决定了大部分的政府行为。现代社会需要越来越多的公共物品和公共秩序,也需要越来越多的高素质公务员。

举例来讲,互联网是一个新兴技术,私营部门需要高素质的互联网技术人员来拓展业务,所以他们会为这些人开出高价薪水;同时,政府也需要大量的懂互联网技术的人员来维持网络秩序,如果政府部门不能开出类似的优越待遇,我们难以假设有足够多的高素质技术人员愿意放弃私营部门的高待遇而进入政府部门从事类似的工作。如果政府部门不能吸引到足以和私营部门相匹配的技术人员,那么

我们就很难维持一个市场经济运作所必需的法外环境,最终也有害于私营部门本身的发展。

基于这样的逻辑,有人提出给公务员加薪,不无道理。当然,我们认为的类似待遇,并不一定要有相同的收入结构。比如,私营部门往往没有政府部门收入稳定,今天能够支付高薪的企业也许明天忽然就关门大吉了,而这样的发现政府部门不会有,所以,政府部门可以不必支付和私营部门一样的现期收入,通过给予公务员一个有保障的未来的预期收入,也可以吸引到同样聪明但是又有不同风险偏好的人入职。这也是有些人认为不必向私营部门看齐,给公务员支付一样多的薪水的理由。例如最近中央提出来

“给国有企业高管限薪”也可以用这个逻辑去理解。

当然,两种观点并没有逻辑上的根本性冲突,只不过是一个问题的两层意思。那么为什么现在社会上对于“给公务员加薪”的观点那么反感呢?我觉得,主要问题出在大家混淆了公务员和官员的区别。在任何一个国家内,公务员始终就是在政府内的具体技术人员和执法人员。而官员才是政府决策的权力掌握者。现在我们打老虎,拍苍蝇,实际上针对的都是官员群体,舆论的叫好声也是冲着这部分人去的,虽然公务员也有贪腐现象,但是这个比例并不是很高(至少从目前揭发的情况看是如此)。实际上,现阶段的大部分基层公务员,其待遇并不

高,特别是一旦剥离了一些原本隐含的福利之后,更加捉襟见肘。所以,给公务员加薪并非无稽之谈。

但是,我们需要特别厘清的一点是:给公务员加薪,并不意味着一定要给官员加薪。同理,公务员应该有一个稳定的工作环境,并不意味着官员应该有一个稳定的工作环境。相反,我觉得,应该给官员减薪,也应该给官员一个能上能下,东南西北多流动的不稳定工作环境。这样才能体现在习总书记讲的,“想发财就别来做官。”

由于官员掌握着很大的决策权,你想用高薪去弥补他的贪腐的潜在欲望,是一定做不到的,如果真的全额弥补了,社会公共物品的成本就会高得让人无法接受。所以,无论是古代还是

现代社会都是用道德的褒扬来弥补这个物质的损失。也因此,无论是现代的民主国家还是古代的帝王时代,我们都给清官以很高的“名”,以期代替“利”对他们的诱惑。

所以,我才对山西书记王儒林的感叹回应道:莫说官员不好选,一元年薪愿意做的志愿者有的是!关键还是看你是不是不拘一格选人才。从体制内选人,应该跳出山西本省的范围,全国公务员多多,大部分清廉;从体制外选人,应该从社会上选拔人才,让有志于公益事业的人进入到官员的队伍,根本性改变当官发财的民间思想,树立做官就是做公益,不必求回报的新理念。

(作者系德国伯恩大学博士)

聒噪

木木

中国人特别爱说话,特别有表达欲,这大约是谁都辩驳不倒的事实。在这个世界上,无论是天涯还是海角,也无论是公共场合还是私人聚会,只要有几个中国人在,似乎就绝用不着担心冷场,用不了多长时间,就一定会出现一个叽叽呱呱、高谈阔论、无比热闹“大”场面。

这种性格或是习惯,当然也无所谓好,无所谓不好;尤其现在,中国人似乎个个都财大气粗得很,外人看在钱的份上,往往对这股派也就睁一眼闭一眼,时间一长,习惯了,或许就能充耳不闻,更有悟性好一些的,没准儿就还能附和上几句,一直没办法习惯的,大多也会摇摇头径自躲到一边去。亚投行话题正流行的那段日子,金立

群接受一家媒体采访时谈了谈做学问的心得,让人印象深刻。他说自己会抓住一切零碎的时间读书、写作。他说,有一次在机场候机,飞机晚点了四个多小时,在其他的中国乘客越来越焦躁不安地纷纷围住工作人员不停地几乎毫无意义地吵吵嚷嚷“讨说法”的时候,他却静坐一隅,利用这几个小时的时间,完成了一篇文章。

在全世界,能把机场候机大厅整出巨大动静的,估计也只有中国人吧;而像金立群这样的“静男”,在中国真是凤毛麟角。“静男”的稀缺,不惟当今如此,在古代估计也这样。夫子不是在两千多年前就说过吗?君子要“讷于言,敏于行”。本着越缺少什么就越宣扬什么的人生认知常识,夫子这句又像自勉,又像教诲,又像慨叹的话,倒一下子就把生活在两千多年漫长岁月两端的

中国人的距离拉近了不少。

大家都说,时间能改变一切。但在爱说话这件事儿上,此结论就无论如何都有点儿武断了。被两千多年时间改变了的东西确实很多,但中国人却一直小心呵护着“爱说话”的传统,即使这传统在许多时候成了惹人厌烦的聒噪,也能初心不改。这倒真难得。不过,这天下闻名的“中国式热闹”或者“中国式聒噪”,当然也天生伴随着“副产品”——谁都争着表达,争着说个不停,大约每个参与者的能力就会相应地有所退化(或永久、或暂时),而这就反过来更刺激了“说”的需求。一件事,往往需要反反复复地说上好几遍,没准儿还没点儿作用,于是就只能更大声甚至扯着嗓子地说,最终的局面,往往就成了一个聒噪的大蛤蟆坑。

身处如此氛围之中,大约所有人的注意力就一定会放在表达上,其本质是自己的表达被无限强化,而他人的表达对应着被无限弱化,个体的有意义反而幻化为整体的无意义;虽然每个人都希望以自己一遍遍不断强化的表达来影响他人,但不幸的是,最终的结果却是,没人愿意或者没人能够接受到他人的有效信息。只要不遭到外来强力打断,这种局面就注定会一直持续下去,形成一个近乎完美的系统,热闹,而无意义,把生活的本质、生命的本质,完全地淹没掉。

要打破这种完美的系统,估计非依赖强力的介入不可。

《水滸》里有个“和尚倒拔垂杨柳”的故事。讲的是鲁智深正准备在众泼皮的拱簇下享受美好人生,却被困于墙角边缘杨树上新添的一个老鸟巢

里的几只老鸱,“每日只聒到晚”地吵扰不休,惹得和尚一时兴起,把那棵杨树连根拔起,老鸱顿时无家可归,闭了嘴不知飞到哪里去了。这下,彻底清静了。

不过,这种彻底堵了别人的嘴而让自己的想法传达出去的做法,在今天这个时代,大约就有点儿不合时宜,尤其一堵不成,吵闹声没准儿就更要沸反盈天。但办法总比困难多,另类的强力介入法也不是没有。与其一而再、再而三地苦口婆心地唠叨,不妨先闭了自己的嘴,耐心地静静地等在一边,看着,没准儿,你真的长时间没声音了,周围的人反而就能渐渐注意到你,反应过味儿来,也闭了嘴,等着你发话了。中国人很聪明,都敏感得很,这办法估计更管用。

(作者系证券时报记者)

Uber被查,你们考虑过乘客的感受吗

今纶

广州市交委4月30日表示,近期已经查获多起利用手机软件揽客的非法经营个案,均被处以3万元的罚款。此外,Uber广州公司也被工商和交通等多个部门执法查处,一批用于揽客的手机被查封。

舆论对Uber以及其他专车服务的此番遭遇多有同情,一方面是在公众长期以来对出租车低劣服务质量的痛恨,另一方面,也因为Uber确实是让人们通过高科技拥有了选择权和投票权,后者尤其重要。

出租车市场在严格管制和实际上的权力寻租的阴影之下,长期以来靠双重压榨维持着难以说清的垄断利益:交管部门及其关联的出租车公司压榨出租车司机,让他们每个月上交

近万元的份子钱;压榨乘客,让他们在付出不算低的车费之后,还要被绕路并且忍受出租车司机的粗鲁行为。

Uber以及滴滴们由此横空出世,直接通过互联网对接需求,让轿横惯了的交管部门和出租车公司完全傻了眼。因此,它们开始搬出了早已备受诟病的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管理条例》、《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以及《广州市汽车租赁管理办法》。交管部门认为,利用私家车从事“私租车”服务涉嫌非法运营。没错,按照这些法律法规处理Uber确实是有依据的。

问题在于,如果交管部门照这样严格执法下去,专车服务肯定会是被遏制,而且完全可能大幅度萎缩,可是,乘客打车难的问题解决了吗?当然没有。狭隘自私的权力自肥者完全不能理解,它们要维护的是通过牌照发放

形成的利益链条。

没错,任何经营行为都应该有监管,最好是有效的毫无利益瓜葛的监管。交管部门在这一点上是很难做到的,这些年来,它们对出租车司机的各种违规行为虽有处罚,却难以在整体上提升服务质量,相关部门对于获得牌照的出租车公司更是呵护有加,这其中的猫腻与传说早已在坊间流传。但是无论如何,相关部门都坚持“我来发牌,我说了算牌的数量;我来监管,我决定监管的力度”。这样的监管要有何用?现有的法律法规成了少数部门少数人用来维护既得利益的盾牌,虽然冠冕堂皇,但是到了该大修大改的历史性时刻。

互联网时代的服务都应该以用户需求为中心,然后倒推回去,技术以及基础设施应该提供什么样的服务,法律

监管在维护最大多数人公共利益的前提下,该修改就修改,这其实没什么可说的。宪法都有不适应时代该修改的时候,何况区区《道路运输管理条例》?在这个过程中有没有人利益受损?当然有,比如出租车司机可能失去工作。可是,难道因为技术进步,能够为大多数数人提供更好服务的产品出现了,但是会消灭一部分工作岗位,并且造就反对,那么,这个技术进步的趋势就会自动消失吗?我没见过这样的例子。

而且,相当一部分出租车司机准确地看清了形势,转投Uber和滴滴成为专车司机,这其实是劳动力从一个岗位转移到另一个岗位而已。我就此专门采访过这样的司机,他们普遍反映工作量小了,但是,收入差不多,换言之,劳动的性价比高了。更直截了当地说,出租车司机完全可以通过工

作岗位的转换,巧妙地保住自己的工作机会,而且可以活得更好。有一部分出租车司机确实会失去工作,因为他们习惯宰客、绕路,习惯粗鲁对待乘客,甚至是找假钱给乘客,工作过程中抽风、大声接听电话,他们对于专车司机的上岗培训也完全不能适应,因为偶然的机会侥幸成为专车司机,也会因为被投诉而很快下岗。可是,这难道不是最普通正常的优胜劣汰吗?

真正利益受损的是出售牌照的有关部门和获得牌照的出租车管理公司,他们的特权与利益在专车服务的冲击下大大受损,这事儿有苦难言,所以,必须去查处Uber广州公司,这事儿,我们都懂。只是,希望享受一点正常服务的乘客的感受与利益没人顾得上,这正常吗?

(作者系广州政经评论人士)



【广深今谈】

任何经营行为都应该有监管,最好是有效的毫无利益瓜葛的监管。交管部门在这一点上是很难做到的